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劉毓秀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塑					40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股	數 票 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	註
慧友	1	02,082	10	劉毓秀	出售(3 個月內)	110.12.23 報擬延長	申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弘憲	服務機	1.考試院		職和	1.副院長
西己	l 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. 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劉毓秀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積電	36,000	10	劉毓秀	出售(3 個月內)	111.1.25申報 擬延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 年 04 月 20 日